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99年3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92 司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有關本案承辦檢察官薛○平違失部分，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基於當時被告宋○力等人，並未判決確定，故暫不處理，本案迄至97年8月6日始判決確定。惟該議處案即已超過10年之議處時效，客觀上已處於逾越議處時效之狀態，不予議處。</p> <p>二、關於發還贓物部分，法務部將與司法院於業務會談中提議各地方法院建置贓物庫之提案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99、3、10第4屆第21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